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文才）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好！

本人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以现场方式参会 2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 6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以赞成票；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审阅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补选独立董事以及非独立董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下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22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



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二）2021年1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4月1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发表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发表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发表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发表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5. 发表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6. 发表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四）2021年8月24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五）2021年10月2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组织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评核，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参加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和核实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



场考察等方式，围绕公司业务布局战略等专题，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同时根据专业特长和公司对应部门开展沟通、培训等活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0 天。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积极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通过邮件或电话、会谈的方式，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zqb@orgpackaging.com

独立董事：许文才

2022 年 4 月 21 日